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簡章

系 所 別	東亞學系
申 請 名 額	1 名
申 請 資 格	<p>1.須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且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 15 學分以上（不含學分另計及抵免之學分）者。</p> <p>2.碩士班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積分(GPA)在 3.76 (85 分) 以上。</p> <p>3.已提出至少一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，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 <p>4.獲得本系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。</p>
考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<p>書面資料審查(60%)</p> <p>口試(40%)</p>
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	1.口試 2. 書面資料審查
審 查 資 料	<p>1. 請推薦教授於 115.3.13 下午 17:00 前，將推薦信電郵寄至 hsiufang@ntnu.edu.tw。</p> <p>2. 考生請將下列審查資料掃描(圖檔內容須文字清楚可辨視)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並製作封面與目錄，於 115.3.13 下午 17:00 前，寄至 hsiufang@ntnu.edu.tw，逾期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抽換。</p> <p>(1)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暨考生資料表。</p> <p>(2) 碩士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(3) 至少一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全文。期刊或專書論文需附上審查通過證明，研討會論文則須附上發表通過證明。</p> <p>(4) 修業計畫 (statement of purpose，含未來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)。</p> <p>(5) 研究計畫書 (research proposal，字數不少於 5000 字，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之，需標示題目，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)。</p> <p>(6) 中文自傳與個人經歷(例如：學術論文發表、參與研究計畫經歷)。</p> <p>(7) 碩士論文計畫書與碩士計畫通過證明。</p> <p>(8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等。(例如：語言檢定證明、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、赴外交換生經歷等相關資料)</p>
規 定 事 項	<p>1.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請考生務必確認所繳交之備審資料內容無虛構、誤導或不實成分。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協助撰寫書面資料，應明確註記使用範圍與方式。必要時，本系得請考生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進行查驗。</p> <p>2.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</p> <p>3. 報名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抽換。</p> <p>4. 本逕讀名額內含於同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內，若逕修讀未錄取，得流用至招生考試。</p>
考 試 期 期 及 地 點	<p>口試：11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</p> <p>口試時間地點：將於 115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公佈於本系所網頁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函通知。</p>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5396 (鄭琇方 助教) 電子信箱 hsiufang@ntnu.edu.tw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